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清涧县宽州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宽州镇小牛家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粮食烘干储藏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宽州镇小牛家沟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粮食烘干储藏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榆林民心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6133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73.8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行业；承建（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民心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备注：1、供应商提供的《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